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中铁四局机关大院北区危旧房拆迁改造回迁安置房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20-340111-47-01-016285/2020-340111-47-03-016521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验 收 单 位 中铁四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铁四局机关大院北区危旧房拆迁改造 回迁安置房项目	行业 类别	房地产 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铁四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合包水保〔2020〕27号，2020年12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3月至2022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中铁四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合肥市主持召开了中铁四局机关大院北区危旧房拆迁改造回迁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单位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查看了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中铁四局机关大院北区危旧房拆迁改造回迁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中铁四局机关大院北区危旧房拆迁改造回迁安置房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以东，太湖路以北。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13栋住宅，1栋商业楼，1栋配套用房，1栋幼儿园，1栋派出所以及地库、道路广场、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89926m²。项目由主体工程已建区、主体工程在建区2部分组成。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5.59hm²。工程于2020年3月开工，2022年2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12月9日，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以“合包水保〔2020〕27号”文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59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年5月，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完成《中铁四局机关大院北区危旧房拆迁改造回迁安置房项目施工图》（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5月，中铁四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22年5月编制了《中铁四局机关大院北区危旧房拆迁改造回迁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5.59hm²，较方案无变化；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实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9.1%，土壤流失控制比1.7，渣土防护率99.8%，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99.5%，林草覆盖率39.7%。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基础上，于2022年5月编制完成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汪亮宽	中铁四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部部长		建设单位
成员	成伟娟	中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施工单位
	杨震	中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葛晓鸣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凤嗣雅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梁董冬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